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行动专项

资金（1个）

省级预算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章）

填报人姓名：钟君叶、陈映舒、郭晖

联系电话：020-83730656

填报日期：2020年7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是广东省人民政府的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综合运输处作为交通运输厅的内部职能处室，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及指导城市公共客运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运输；负责省际和省内跨市旅客运输管理以及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按规定承担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道路、水路、地方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工作；协调中央垂直管理的海事、民航、邮政及铁路等管理机构的涉地相关工作。

（二）资金额度

“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行动专项资金来源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根据《关于批复 2019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9〕35 号），本项目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批复支出 500 万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为“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资金分配方式

根据“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工作需求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定项目承担单位，不足 100 万元的项目，通过比选论证，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选定项目承担单位。2019 年专项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付云平台建设费用 272.75 万元、一卡通覆盖试点费用 27.50 万元、举办双创大赛费用 86.30 万元、开展相关

研究、分析及咨询费用 113.45 万元。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施“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信息化等建设发展。

（四）资金实施依据及主要用途

1. 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5〕53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29号）

（5）《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行动（2015-2020年）的通知》（粤交运〔2015〕828号）

（6）《交通运输部关于促进交通一卡通健康发展加快实现互联互通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5〕65号）

（7）《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交通一卡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运〔2016〕130号）

（8）《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8 年推进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运函〔2018〕756号）

(9)《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18 年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运〔2018〕928 号）

(10)《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运输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267 号）

2. 主要用途

(1) 用于建设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云平台。应用云计算技术，升级扩容广东省综合运输行业服务专有云平台，提供云平台运维技术服务；开展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续建工程，包括：广东综合运输管理互联网移动服务端、综合运输服务“互联网+”新业态监管系统等；建设综合运输行业大数据基础平台，围绕综合运输管理业务开展大数据资源规划和数据分析体系的建设；开展综合运输业务及大数据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的研究。

(2) 用于广东省农村客运全国交通一卡通及岭南通应用覆盖试点服务。提升“互联网+”出行服务，开展广东省农村客运全国交通一卡通及岭南通应用覆盖试点，完成不少于 300 台农村客运车辆的车载终端改造、调试工作，改造后的车载终端兼容全国交通一卡通及岭南通标准。在完成改造的车辆上张贴全国交通一卡通及岭南通标识，并做好配套宣传工作，为下一步全省农村客运一卡通试点工作推广经验。提交《广东省农村客运全国交通一卡通及岭南通应用覆盖试点总结报告》。

(3) 用于 2018 年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之中国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创客大赛评审、保障服务及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 2018 年执行保障暨 2019 年延续性工作服务，主要工作：承办创客大赛，制定比赛方案；承办学生竞赛、会务组织及评审保障等各项活动；开展大赛有关执行保障与传播工作；宣传推广大赛优秀项目；组织推动大赛优秀项目与行业主管部门等交流合作，提升大赛品牌。

(4) 用于开展“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相关咨询、研究、分析项目，提供成果报告，为行业管理部门提供各项有效的科学决策依据，具体工作如下：

①珠三角北部区域物流空间布局优化研究。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开展珠三角北部区域物流空间布局优化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提出研究方案，运用互联网发展物流配送等新服务，构建与城市协调发展的货运交通运输体系，为行业管理部门提供参考决策依据，提交主报告：《珠三角北部区域物流空间布局优化研究》及专题报告：《珠三角北部区域物流空间发展基础分析与评价》。

②2018 年度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出行移动大数据监测分析。通过对广东省境内中国移动用户手机信令大数据的监测，以及利用移动网络平台等途径开展调查分析，提交《2018 年度广东省公共交通分担率及满意度报告》。

③2019 年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重点项目咨询。针对广东

省综合运输服务重点信息化建设项目，开展前期技术咨询服务；对项目进度及质量跟踪督查，定期提交相关报告；对项目的应用及推广进行监督，提供技术性、事务性服务，保证项目成果应用质量。

（五）绩效目标

旨在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提升综合运输服务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行业治理体系构建，更好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开展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云平台建设，推动综合运输公共信息服务大数据中心的构建。在民生保障方面，推进公共交通卡互联互通工作，以互联网引领公众出行。在创新发展方面，组织开展“互联网+”双创大赛，以互联网带动传统货运行业转型升级。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通过认真收集、整理、分析项目资金收支情况、项目实施过程、项目绩效等，按照要求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了自评打分，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本项目资金自评为优，合计得分为100分。

“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项目资金自评

三级、四级指标自评情况表

序号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自评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1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2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3			合理性	2	2
4			可衡量性	2	2
5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6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7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8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9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付率	6	6
11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2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13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14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1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2
16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10	10
17			（时效指标）	10	10
18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5	5
19	经济效益	25	经济效益	10	10
2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10	10
21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	/
22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5	5

23	满意度	5	满意度	5	5
合计	-	100	-	100	100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财厅年度下达预算的指标，我厅按照签订的合同款项予以拨款，到 2019 年底，500 万元资金已支付至相关单位，资金支出率 100%。每笔支付均按合同的条款约定进行处理，合同款项的支付须经经办人拟订支付签报，经厅分管领导、财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支付，有严密的层级审核流程。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行动专项资金共用于支付 9 个合同项目款项，为各个合同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其中包括推进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云平台建设，为实现与各平台数据共享提供了基础支撑；推广农村客运一卡通及岭南通应用覆盖试点，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出行服务保障；通过举办“互联网+”双创大赛，汇聚创新创业动能，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开展相关研究、分析、咨询工作，促进综合运输服务信息化发展。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我厅按规定做好“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行动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资金使用效益明显，取得了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具体如下：

（1）建设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云平台，已完成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13 个系统的续建工程，包括：道路客运新业态监管系统、客运班车小件快运监管系统、客运班车小件快运监管系统等。完成大数据基础平台、综合运输监测等平台建设，制定大数据资源目录，实现数据资源可视化管理功能，并依托大数据基础平台和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技术能力，为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及公众用户提供服务，为各类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2）开展广东省农村客运全国交通一卡通及岭南通应用覆盖试点服务，已完成韶关、肇庆、潮州共计 300 台农村客运车辆的车载终端改造、调试工作，改造后的车载终端兼容全国交通一卡通及岭南通标准，并在车辆上张贴全国交通一卡通及岭南通标识，完成配套宣传工作，提供便利、高效的出行服务。促进了我省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推动了城乡居民公共服务均等化，丰富了非城镇居民的乘车支付方式，由电子货币逐渐替代现金支付，让非城镇居民的智慧便捷出行；还为有关运营企业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每年至少可为已开通应用的农村客运企业节省点钞人员的人工成本约 31.8 万元，以及减少假币、残币带来的损失约 1.5 万元。

（3）组织举办了“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在会务组织、评审保障及宣传推广工作做好相应工作及保障，大赛成功举办。组织推动大赛优秀项目与行业主管部门、

科研高校、创投孵化机构等交流合作，加速项目的培育孵化成长，不断提升大赛品牌。树立中国交通运输互联网品牌，成为行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切实推动运输服务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对大赛相关活动开展的主要做法、成功经验等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

（4）开展“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相关研究、分析、咨询工作，形成《珠三角北部区域物流空间布局优化研究》、《珠三角北部区域物流空间发展基础分析与评价》、《2018年度广东省公共交通分担率及满意度报告》、《2019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重点项目咨询服务项目总结报告》共4份材料，为开展运输服务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促进综合运输服务信息化发展。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项目在立项和招投标环节需要时间较长，签订合同时间已在2019年年中，项目容易出现延期情况。

三、改进意见

为更好的开展“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有关工作，合理安排项目实施周期，下一步将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实施的计划性，确保项目高效、有序地开展。